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人〔2021〕6号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基本条件（修订）》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破除“五唯”倾向，推进人才分类评价，激发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造活力，为“双一流”建设提供人才支撑，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修订学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东理工大学

2021年4月26日

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2021 年 4 月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破除“五唯”倾向，推进人才分类评价，激发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造活力，为“双一流”建设提供人才支撑，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修订学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具体如下。

第一条 专业技术职务的分类

按照国家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规定，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总体布局和要求，华东理工大学校内设置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和类别如下：

- (一) 教师系列：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 (二) 研究系列：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 (三) 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授（思政）、副教授（思政）、讲师（思政）、助教（思政）；
- (四) 实验技术系列：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
- (五) 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六）图书资料系列：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

（七）档案系列：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

（八）编辑出版系列：编审、副编审、编辑、助理编辑；

（九）会（审）计系列：高级会（审）计师、会（审）计师、助理会（审）计师；

（十）卫生系列：主任医（药、技、护）师、副主任医（药、技、护）师、主治医（药、技、护）师、医（药、技、护）师；

（十一）高等教育研究系列：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第二条 政治素质和师德规范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二）热爱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自觉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和传播者；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责任和使命。

（三）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个性，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坚持“四有”好老师标准，做到“四个统一”。

（四）恪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良知，严谨治学；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积极关心和参与学校教育改革，在教学、科研、管理及服务等工作中认真负责，能出色完成所承担的任务。

（五）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为人正直；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

第三条 教师系列、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一）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对新近参加工作的人员，须在初定专业技术职务后 2 年内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学位（学历）及任职年限

1. 正高级：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 5 年及以上副高级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8 年及以上副高级职务。

2. 副高级：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 3 年及以上中级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5 年及以上中级职务；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视同于担任中级职务的年限。

3. 中级：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2 年及以上初级职务。

4. 初级：具备学士学位。

5. 除长期从事公共基础课以及艺术类等特殊学科教学的教师外，凡受聘高级职务者，原则上应具备博士学位。

（三）外语与计算机能力

应聘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当具备岗位需要的外语和计算机能力。

（四）应聘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任现职期间，应当全

面履行岗位职责，重视实验室安全教育，且无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

（五）教育教学能力

1. 所有教师系列、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聘人员必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并通过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1）应聘教学型教师高级职务者，近三年平均每学年独立承担课堂教学（含理论课、实验课和课程设计，下同）工作量不少于 256 学时，其中本科生的课堂教学不少于 160 学时，教育教学质量得到同行专家及学生高度认可，评价均为优秀。

教学工作量设两个学年的过渡期（2020 学年、2021 学年），过渡期内的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 192 学时，其中本科生的课堂教学不少于 96 学时。其中课程设计 1 学分按 16 学时计（下同）。

（2）应聘教学科研型教师高级职务者，近三年平均每学年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其中本科生的课堂教学不少于 32 学时，教育教学质量同行专家及学生评价均为良好以上。

（3）应聘研究型教师高级职务者，近三年每学年的课堂教学不少于 16 学时，教育教学质量同行专家及学生评价均为良好以上。

2. 应聘教学科研型教师正高级职务者，在任现职期间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须至少承担 1 项上海市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排名前 3 位），或作承担 1 项校级相关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包括教改项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排名前 2），或第一作者发表高质量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2021 年、2022 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同等情况下满

足要求的优先考虑。

3. 新进教师前两年内要完成学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基地的培训，且考核合格，第三年按上述专业技术职务要求完成相应的教育教学课时。

4. 所有教师系列、研究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聘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原则上至少完成指导大学生（含研究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

5. 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教师，应具有至少一年担任班导师或兼职辅导员的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6. 学校加强对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对不能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未完成学校额定的基本教育教学任务，或未达到规定的教育教学质量要求的应聘人员，学校不聘任其担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经学校批准在国内外进行学术交流、践习、进修或挂职的人员，其间的教学工作量可不作要求。

（六）初聘高级职务的教师应当具备规定的社会实践经历，按华东理工大学《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实施办法》要求执行。

（七）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以多种形式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应聘人员，需具有一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经历，含海外留学，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与境外机构进行科研合作、合作发表论文、英文授课和培养学生等，或任国际学术刊物编辑、承办国际会议等。

（八）学术技术水平

根据教师岗位分类管理规定，学校分别制定了教学型教师学

术技术水平任职基本条件、教学科研型教师学术技术水平任职基本条件、研究型教师学术技术水平任职基本条件，详见附件 1-3。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的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实绩能力应满足当年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的相关要求。

（九）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的学科发展需要，基于上述聘任条件提出更高的要求，以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水平，更好推进“双一流”建设。

第四条 实验技术系列、工程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档案系列、编辑出版系列、会（审）计系列、卫生系列、高等教育研究系列任职基本条件。

（一）学位（学历）及任职年限

1. 正高级：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 5 年及以上副高级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8 年及以上副高级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9 年及以上副高级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 11 年及以上副高级职务。

2. 副高级：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 3 年及以上中级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5 年及以上中级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7 年及以上中级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 8 年及以上中级职务；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视为同于担任中级职务的年限。

3. 中级：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2 年及以上初级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

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3 年及以上初级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学历，担任 5 年及以上初级职务。

4. 初级：具备学士学位。

（1）外语与计算机能力

应聘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当具备岗位需要的外语能力和计算机能力。

（2）应聘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任现职期间，应当全面履行岗位职责，重视实验室安全，且无安全环保事故。

（3）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班导师或兼职辅导员的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4）各系列学术技术水平任职条件详见附件 4 - 9 及学校其他相关文件。卫生等其他社会化评审系列的学术技术要求按照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的本系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执行，并需取得相应任职资格。

第五条 在聘任过程中，突出师德，强调贡献，注重业绩，对学校事业发展有特殊贡献者给予优先聘任。

第六条 本条件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华东理工大学关于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通知》（校人〔2020〕8 号）同时废止。

第七条 以上条款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华东理工大学教学科研型教师学术技术水平任职基本条件

2. 华东理工大学教学型教师学术技术水平任职基本条件
3. 华东理工大学研究型教师学术技术水平任职基本条件
4. 华东理工大学实验技术系列学术技术水平任职基本条件
5. 华东理工大学工程技术系列学术技术水平任职基本条件
6. 华东理工大学图书资料系列学术技术水平任职基本条件
7. 华东理工大学档案系列学术技术水平任职基本条件
8. 华东理工大学编辑出版系列学术技术水平任职基本条件
9. 华东理工大学会（审）计系列学术技术水平任职基本条件

附件 1

华东理工大学教学科研型教师学术 技术水平任职基本条件

一、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候选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须符合下列第 1、第 2 款，并同时符合第 3~10 款中 1 款：

（一）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代表性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对于共同第一作者或多个通讯作者的论文，除发表在 Nature、Science、Cell 等国际顶级期刊外，论文篇数按照相应人数折算。

艺术类教师在同行公认的高影响力国际、国家级艺术（设计）重要竞赛作品评选中获得最高奖项 1 项，可等同于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代表性学术论文 2 篇，获高级别奖项 1 项可等同于发表上述论文 1 篇；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艺术（设计）类作品 1 项，可等同于发表上述论文 1 篇。艺术类重要竞赛获奖及作品发表被视作上述论文数计入时，仅限 3 篇。

（二）科研项目：作为主持人承担过至少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和人文社会科学处界定）。

（三）发明专利：获国际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或者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

（四）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奖励（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 位、三等奖排名前 2 位）或国家级奖励（排名前 5 位）的教学、科研成果 2 项及以上，或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

前3位)完成省市级以上理论研究或应用研究项目(课题)3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其中,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奖励可等同于指导教师获得省部级奖励,具体竞赛名录参见当年通知。

(五) 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

(六)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编撰15万字以上),已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至少2本,且已使用两遍以上。

(七)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3篇及以上高水平学术论文。

艺术类教师创作作品在同行公认的国家级艺术(设计)重要专业性展览中入选1项(不包括本条第1款所指作品),可等同于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艺术类重要专业性展览中入选作品被视作上述论文数计入时,仅限2篇。

(八) 学术专著:公开出版过学术专著(15万字以上)1部。

(九) 另有主持的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款500万(人文类150万)及以上。

(十) 作为主持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让费500万(人文类150万)及以上的项目至少1项。

二、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候选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须符合下列第1、第2款,并同时符合第3~10款中1款:

(一)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

要学术刊物发表代表性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对于共同第一作者或多个通讯作者的论文，除发表在 Nature、Science、Cell 等国际顶级期刊外，论文篇数按照相应人数折算。

艺术类教师在同行公认的高影响力国际、国家级艺术（设计）重要竞赛作品评选中获得最高奖项 1 项，可等同于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代表性学术论文 2 篇，获高级别奖项 1 项可等同于发表上述论文 1 篇；在同行公认的高影响力省部级艺术（设计）重要竞赛作品评选中获最高级别奖项 1 项，可等同于发表上述论文 1 篇；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艺术（设计）类作品 1 项，可等同于发表上述论文 1 篇。艺术类重要竞赛获奖及作品发表被视作上述论文数计入时，仅限 2 篇。

（二）科研项目：作为主持人承担过至少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和人文社会科学处界定）。

（三）发明专利：获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际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四）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奖励（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 位、三等奖排名前 2 位）或国家级奖励（排名前 5 位）的教学、科研成果 1 项及以上，或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市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2 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其中，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奖励可等同于指导教师获得省部级奖励，具体竞赛名录参见当年通知。

（五）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或校级教学比赛前十名。

（六）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编撰 15 万字以上），已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至少 1 本，且已使用两遍以上。

（七）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 2 篇及以上高水平学术论文。

艺术类教师创作作品在同行公认的国家级艺术（设计）重要专业性展览中入选 1 项（不包括本条第 1 款所指作品），可等同于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重要专业性展览中入选作品被视作上述论文数计入时，仅限 1 篇。

（八）学术专著：公开出版过学术专著（10 万字以上）1 部。

（九）另有主持的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款 200 万（人文类 60 万）及以上。

（十）作为主持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让费 300 万（人文类 100 万）及以上的项目至少 1 项。

三、应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候选人近年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原则上应当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附件 2

华东理工大学教学型教师学术 技术水平任职基本条件

一、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候选人师德高尚，为人师表，积极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对教学团队建设做出重要贡献；作为课程主讲教师，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水平高，在相关教学领域有重要影响；积极指导学生实践创新，科研与教学相融合，教书育人成效显著。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须符合下列第 1、第 2 款，并同时符合第 3~7 款中 2 款；或符合第 8 款，并同时符合 1~7 款中非同类的条款 2 款。

（一）教学研究论文或教材：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或国际高质量教学研究类期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3 篇及以上；或主编出版高质量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上海市级以上获奖教材，排名前 2 位），至少 1 本。

体育类教师直接指导学生在奥运会、世锦赛、亚运会、亚锦赛、全运会集体项目获得前六名或个人项目获得前三名；或在世界大运会、全国单项锦标赛、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青运会、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集体项目获得前三名、个人项目获得冠军，可视为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或国际高质量教学研究类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体育类重要竞赛获奖被视作上述论文计入时，仅限 2 篇。

（二）双创指导：负责指导上海市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项及以上，顺利结题且所指导的学生成果显著，

学生至少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1 篇或公开专利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一级赛事（含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以下简称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两批次学生参加各级竞赛获国际级三等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三批次学生参加各级竞赛并获上海市级一等奖及以上。指导大创或竞赛可选择一条组合。

（三）教学成果：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 位）或上海市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 位）。

（四）教改项目：承担国家级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包括教改项目、课程建设等（排名前 2 位），或主持上海市级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包括教改项目、课程建设等。

（五）教学竞赛：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奖，或上海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上海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教学比赛获全国一等奖及以上。

（六）科学研究：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作为主持人或主要成员（排名前 2 位）承担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七）体育教师获得国际级裁判资格证书。

（八）主持国家级一流课程或教材；或在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特等奖，或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金奖，或在“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获金奖。

二、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候选人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方法先进；作为骨干教师在教研室或教学团队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教书育人有成效；积极指导学生实践，科研与教学相融合，创新教育取得一定成效。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须符合下列第 1、2 款，并同时符合第 3~6 款中 2 款；或者符合第 7 款，并同时符合第 1~6 款中非同类条款 1 款。

（一）教学研究论文或教材：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或国外高质量教学研究类期刊上发表；或主编、参编（封面署名）出版高质量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上海市级以上获奖教材，排名前 3 位）至少 1 本。

体育类教师直接指导学生在奥运会、世锦赛、亚运会、亚锦赛、全运会集体项目获得前八名或个人项目获得前三名；或在世界大运会、全国单项锦标赛、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青运会、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集体项目获得前三名、个人项目获得冠军，可视为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或国际高质量教学研究类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体育类重要竞赛获奖被视作上述论文计入时，仅限 1 篇。

（二）双创指导：负责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USRP 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至少 1 项为上海市级及以上，或为校级项目结题优秀；或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 2 位）指导学生参加一级竞赛并获国家级奖项；或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 2 位）指导两批次学生参加各级竞赛获国际级/国家级奖项；或作为

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2位）指导三批次学生参加各级竞赛获上海市级一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三批次学生参加各级竞赛获上海市级二等奖以上。

指导大创或竞赛可选择一条组合。2021年、2022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同等情况下满足要求的优先考虑。

（三）教改建设：承担国家级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包括教改项目、课程建设等（排名前5位），或市级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包括教改项目、课程建设等（排名前3位）。教学成果：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上海市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5位）。

（四）教学竞赛：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奖，或上海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上海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教学比赛获全国二等奖及以上。

（五）科学研究：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其中至少1篇为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作为主持人或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承担至少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六）体育类教师获得国家级以上裁判资格证书。

（七）主持国家级一流课程或教材；或在上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上海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或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银奖及以上，或在“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获银奖及以上，或在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获优秀论文、优秀项目。

三、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候选人中，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公共基础课、大面积基础课的任课教师（大面积课程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界定）。

四、应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候选人，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提高育人效果。近年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原则上应当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附件 3

华东理工大学研究型教师学术 技术水平任职基本条件

一、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候选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须符合下列第 1、第 2 款，并同时符合第 3~4 款中 1 款：

（一）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至少发表 5 篇代表性学术论文。对于共同第一作者或多个通讯作者的论文，除发表在 Nature、Science、Cell 等国际顶级期刊外，论文篇数按照相应人数折算。

（二）科研项目：任现职以来，理工类候选人须主持至少 2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且经费到款平均每年不少于 150 万，或主持横向项目到款平均每年不少于 200 万。人文类候选人须主持至少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和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且经费到款平均每年不少于 15 万，或主持横向项目到款平均每年不少于 20 万。

（三）获国际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或国家发明专利 3 项及以上（理工类），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被政府采纳的高水平决策咨询报告 2 项及以上（人文类）。

（四）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奖励（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 位、三等奖排名前 2 位）以及国家级奖励（排名前 5 位）的科研成果 2 项及以上。

二、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候选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须符合下列第 1、第 2 款，并同时符合第 3~4 款中

1 款：

（一）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至少发表 3 篇代表性学术论文。对于共同第一作者或多个通讯作者的论文，除发表在 Nature、Science、Cell 等国际顶级期刊外，论文篇数按照相应人数折算。

（二）科研项目：任现职以来，作为主持人承担过至少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且经费到款平均每年不少于 100 万（人文类 10 万），或作为主持人横向项目到款平均每年不少于 150 万（人文类 15 万）。

（三）获国际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或者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理工类），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被政府采纳的高水平决策咨询报告 1 项及以上（人文类）。

（四）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奖励（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 位）以及国家级奖励（排名前 5 位）的科研成果 1 项及以上。

三、应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候选人近年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原则上应当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并获发明专利 1 项。

附件 4

华东理工大学实验技术系列学术 技术水平任职基本条件

一、应聘正高级实验师职务的候选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须符合下列第 1~3 款，并原则上同时符合第 4~9 款中 1 款：

（一）精通与本岗位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掌握本专业实验技术的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工作认真负责，业务能力强。

（二）组织和指导过大型实验技术工作；或者主持全校性公共教学实验室或部开放（重点）实验室或实验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取得重大成绩。

（三）以第一（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至少发表 6 篇（其中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 4 篇）高质量的有关实验室或实验中心建设或实验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

（四）负责重要实验仪器设备的改进，并为学校产生经济效益 50 万元及以上。

（五）利用实验设备从事开发应用工作，为学校创造经济效益 50 万元及以上。

（六）维修或自制有特色的实验仪器设备，为学校节省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七）负责过实验仪器设备总价值为 100 万元（基础实验室

为 80 万元) 及以上的实验室建设。

(八) 在实验室或实验中心建设、实验设备的改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前 5 名) 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前 3 名) 或省部级三等奖(个人或第一贡献者)。

(九) 开设过 3 门以上的专业实验课或研究设计型综合性实验课, 并编写过授课讲义或教材 15 万字以上, 学生评价良好。

二、应聘高级实验师职务的候选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须符合下列第 1~3 款, 并原则上同时符合第 4~9 款中 1 款:

(一) 熟练掌握与本岗位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 工作认真负责, 业务能力强。

(二) 组织和指导过大型实验技术工作; 或者主持或协助主持实验中心或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取得突出成绩。

(三) 以第一(通讯) 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至少发表 4 篇(其中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 2 篇) 高质量的有关实验中心或实验室建设或实验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

(四) 组织重要实验仪器设备的改进, 对实验教学产生重大作用, 并为学校产生经济效益 10 万元及以上。

(五) 利用实验设备从事开发应用工作, 为学校创造经济效益 15 万元及以上。

(六) 维修或自制有特色的实验仪器设备, 为学校节省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

(七) 负责过实验仪器设备总价值为 60 万元(基础实验室为 40 万元) 及以上的实验室建设。

（八）在实验中心或实验室建设、实验设备的改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前 8 名）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前 5 名）或省部级三等奖（前 3 名）或校级奖励（个人或第一贡献者）。

（九）指导过 2 门以上的实验课，并编写过实验讲义或实验教材 10 万字以上，学生评价良好。

三、应聘实验师职务的候选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须符合下列第 1～3 款,并原则上同时符合第 4～7 款中 1 款：

（一）较熟练地掌握与本岗位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有熟练的实验技能、技巧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曾独立设计过实验方案并能积极主动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

（二）对所管理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和排除故障，基本保持仪器设备完好，保证实验工作顺利进行。

（三）工作认真负责，有独立工作能力，业绩优良。

（四）承担过一般实验仪器设备的改进，对实验教学产生良好效果。

（五）维修或自制有特色的实验仪器设备，为学校节省经费 6 万元及以上。

（六）参加过实验仪器设备总价值为 30 万元（基础实验室为 20 万元）及以上的实验室建设，并取得突出成绩。

（七）参与实验中心或实验室建设、实验设备的改进等方面的工作，取得突出成绩，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四、应聘助理实验师职务以下的候选人除按学历要求的工作年限外，原则上要求能熟练使用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并

了解其原理和性能，对一般仪器设备具有初步维修的技能，并参加过一定数量的实验工作，能初步独立地制定实验方案，提供准确的实验数据和结果，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写出实验报告。

附件 5

华东理工大学工程技术系列学术 技术水平任职基本条件

一、应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的候选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须符合下列第 1~3 款,并原则上同时符合第 4~14 款中 1 款:

(一) 精通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 工作认真负责,业务能力强,业绩显著。

(三) 以第一(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至少发表 6 篇(其中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 4 篇)高质量技术论文。

(四) 负责 1 台以上贵重仪器设备(含应用软件,单台 200 万元及以上)的日常维护、操作及维修至少 3 年,且年使用机时至少 2000 小时并提供相应服务。

(五) 主持仪器设备达到 200 万元的大型实验室、多媒体教室或教学环境建设;或承担 200 万元及以上校内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六) 独立承担过贵重仪器设备的改进 2 项及以上,为学校创造经济效益 40 万元及以上。

(七) 自制有特色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2 件(套、台)及以上,为学校节省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八) 主持从事开发应用工作 2 项及以上,为学校创造经济

效益 40 万元及以上。

（九）在科技开发中取得至少 3 项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以证书为准）。

（十）在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实施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前 5 名）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前 3 名）或省部级三等奖（独立或排名第一）。

以下条件仅限于土建工程技术系列：

（十一）负责管理 3000 万元及以上建筑工程项目 5 项，且未出现相关重大责任事故。

（十二）参加建筑工程项目并独立分类设计二级及以上工程项目 6 项（其中一级及以上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及以上（以图纸为准），并正式出图（施工图）或实施。

（十三）承担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4 项及以上，为技术负责人。

（十四）主持、组织过 4 项学校二级及以上新、扩建工程建设或改造项目（一级及以上新、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不少于 1 项，改造项目每项工程造价在 300 万元及以上）总体方案设计的管理、施工，并通过验收。

二、应聘高级工程师职务的候选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须符合下列第 1～3 款，并原则上同时符合第 4～14 款中 1 款：

（一）熟练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工作认真负责，业务能力强，业绩突出。

（三）以第一（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至少发表 4 篇（其中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 2 篇）高质量技术论文。

（四）负责 1 台以上贵重仪器设备（含应用软件，单台 150 万元及以上）的日常维护、操作及维修至少 3 年，且年使用机时至少 1000 小时并提供相应服务。

（五）负责多台仪器设备（含应用软件，总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维护、操作及维修至少 3 年，且年使用机时至少 2000 小时并提供相应服务。

（六）负责仪器设备达到 150 万元的大型实验室、多媒体教室或教学环境建设；或承担 150 万元及以上校内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七）承担过贵重仪器设备的改进 1 项及以上，为学校创造经济效益 15 万元及以上。

（八）自制有特色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1 件（套、台）及以上，为学校节省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

（九）从事开发应用工作 1 项及以上，为学校创造经济效益 15 万元及以上；或开发多媒体课件，取得显著成绩。

（十）在科技开发中取得至少 1 项发明专利或 1 项软件著作权或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以证书为准）。

（十一）在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实施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三等及以上奖励（主要完成人）。

以下条件限于化工设计和土建工程系列：

（十二）负责管理 3000 万元建设工程项目 3 项，且未出现

相关重大责任事故。

（十三）参加工程项目并独立分类设计三级及以上工程项目 8 项（其中二级及以上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或二级及以上工程项目 4 项（其中一级及以上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及以上（以图纸为准），并正式出图（施工图或初步设计图）或实施。

（十四）主持、组织过 3 项二级及以上新、扩建工程建设或改造项目（改造项目每项工程造价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总体方案设计的管理、施工，并通过验收。

三、应聘工程师职务的候选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须符合下列第 1～3 款，并原则上同时符合第 4～14 款中 1 款：

（一）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工作认真负责，有独立工作能力，业绩优良。

（三）负责 1 台以上贵重仪器或多媒体设备（含一般应用软件，单台或单个系统 50 万元及以上）的日常维护、操作及一般维修至少 2 年，且年使用机时至少 800 小时并提供相应服务；或负责一般工程建设、改造工程（工程总价在 40 万元及以上）的设计、咨询、管理、施工等工作。

（四）负责多台仪器设备（含一般应用软件，总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维护、操作及一般维修至少 3 年，且年使用机时至少 2000 小时并提供相应服务。

（五）在计算机及服务器和网络的维护中，能保持设备和系统的正常运行，能及时处理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教学、科研顺利进行。

（六）结合工作开发应用软件，提高了工作效率；或开发多媒体课件，取得突出成绩。

（七）参加实验室建设，并且所承担的部分项目实验仪器设备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

（八）承担过一般仪器设备的改进工作 1 项及以上，并为学校产生经济效益 5 万元及以上。

（九）自制有特色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1 件（套、台）及以上，为学校节省经费 6 万元及以上。

（十）在科技开发中取得 1 项发明专利（前 3 名，以证书为准）。

以下条件仅限于设计和土建工程技术系列：

（十一）参加工程项目并独立或主要负责施工 300 万元工程项目 5 项或 2000 万元工程项目 2 项及以上，且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十二）参加工程项目并独立分类设计 300 万元工程项目 5 项或 2000 万元工程项目 2 项（以图纸为准）及以上，并正式出图（施工图）或实施。

（十三）负责工程咨询 5 项及以上。

（十四）负责过 2 项及以上一般工程建设或改造项目（工程总价在 40 万元及以上）的总体方案设计的管理、施工，并通过验收。

四、应聘助理工程师职务以下的候选人除按学历要求的工作年限外，原则上要求具有一定组织工作能力和独立完成指定范围内的科技管理工作能力，或能完成一般技术研究、设计或现场技

术、技术管理工作；能熟练使用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并了解其原理和性能，对一般仪器设备具有初步维修的技能。

附件 6

华东理工大学图书资料系列学术 技术水平任职基本条件

一、应聘研究馆员职务的候选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须符合下列第 1~3 款，并原则上同时符合第 4~10 款中 1 款：

（一）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精通图书情报工作业务流程与规范，对图书馆学、情报学或其他某一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突出的成果。

（二）胜任主持文献资源建设或学科服务工作，业务能力强，工作业绩显著。

（三）以第一（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至少发表 6 篇（其中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 4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或者受省部级科研机构或业务主管部门委托完成的调研报告（调研报告可以是未公开发表的，但须通过委托机构的鉴定，且不超过 2 篇）。

（四）规划并主持实施 2 项及以上全校性公共服务体系重大发展项目或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认可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情报咨询项目。

（五）主持全馆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

（六）负责 1 台以上大型服务器及其附属设备（含应用软件，总价值 200 万元及以上）的日常维护、操作及维修至少 3 年，且

年使用机时至少 8000 小时。

（七）主持省部级规划的与图书情报学科相关的科研项目 2 项及以上,或主持 10 万元及以上的与图书情报学科相关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

（八）正式出版著作（含译著、古籍整理等）个人撰写部分累计 20 万字以上。

（九）获得 1 项国家级二等及以上（前 5 名）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前 3 名）或省部级三等（独立或第 1 名）优秀成果奖。

二、应聘副研究馆员职务的候选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须符合下列第 1~3 款,并原则上同时符合第 4~11 款中 1 款:

（一）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图书馆学、情报学或其他某一学科有系统的理论知识和较深的研究。

（二）能主动、热情地为师生员工服务,胜任某一主要业务部门的工作。

（三）以第一（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至少发表 4 篇（其中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 2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或者受省部级科研机构或业务主管部门委托完成的调研报告（调研报告可以是未公开发表的,但须通过委托机构的鉴定,且不超过 2 篇）。

（四）主持实施 1 项图书馆的数字化工程建设项目。

（五）主持图书资料系列大型文献信息资源建设 1 项及以上,并取得突出成果。

（六）负责 1 台以上大型服务器及其附属设备（含应用软件,

总价值 150 万元及以上)的日常维护、操作及维修至少 3 年,且年使用机时至少 8000 小时。

(七)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前 8 名)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前 5 名)或省部级三等奖(前 3 名)或校级奖励(个人或第一贡献者)。

(八)主持或作为第一合作者参与 1 项省部级与图书情报学科相关的科研课题或 5 万元及以上与图书情报学科相关的横向科研课题研究,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鉴定。

(九)正式出版著作(含译著、古籍整理等)个人撰写部分累计 15 万字以上。

(十)个人论著或作为合作论著第一作者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优秀成果奖。

三、应聘馆员职务的候选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须符合下列第 1、第 2 款,并原则上同时符合第 3~8 款中 1 款:

(一)系统掌握图书资料及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具有独立工作能力,能主动、热情地为师生员工服务,工作业绩优良。

(三)参与组织实施图书馆认定的文献信息工作的技术革新或服务创新 1 项。

(四)胜任主持或协助主持某一业务部门的管理工作,部门工作取得明显成绩。

(五)获得校级以上业务表彰的集体项目的主要成员(前 3 名)。

(六)负责大型服务器及其附属设备(总价值 50 万元及以

上)的日常维护、操作及一般维修至少2年,且年开机服务时间至少6000小时。

(七)作为成员参加1项省部级与图书情报学科相关的科研课题的研究。

(八)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成果奖。

四、应聘助理馆员职务的候选人除按学历要求的工作年限外,原则上要求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图书资料有关的工作方法与技能;能主动、热情地为师生员工服务,业务能力较强,业绩优良。

附件 7

华东理工大学档案系列学术技术 水平任职基本条件

一、应聘研究馆员职务的候选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须符合下列第 1~3 款，并原则上同时符合第 4~10 款中 1 款：

（一）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精通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标准；对档案学理论有系统的研究和突出的成果。

（二）胜任主持档案信息资源建设，收集、利用或管理档案（含电子档案数据）20000 案卷（件、册）及以上，且工作认真负责，业绩显著。

（三）以第一（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至少发表 6 篇（其中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 4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或者中国档案学会、中国高校档案学会论文二等奖及省部级高校档案学会征文一等奖及以上论文（不超过 2 篇）。

（四）在档案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个人或作为集体项目负责人受到 1 次国家级档案部门的表彰或 2 次省部级档案部门的表彰。

（五）主持 2 项及以上全校性文化（档案）建设体系重大项目或经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认可的档案信息开发、信息咨询项目。

（六）主持技术革新 3 项及以上。

(七) 正式出版著作、译著个人撰写部分累计 20 万字以上，或编辑出版档案史料 30 万字以上。

(八) 主持大型的档案资源建设或省部级档案科技研究项目 2 项及以上。

(九) 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前 5 名）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前 3 名）或省部级三等奖（个人或第一贡献者）。

(十) 获得 1 项国家级档案部门二等（前 2 名）或省部级档案部门一等（第 1 名）优秀成果奖。

二、应聘副研究馆员职务的候选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须符合下列第 1~3 款,并原则上同时符合第 4~10 款中 1 款:

(一) 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比较精通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标准；系统掌握档案专业理论知识，对档案学某一领域有较深的研究。

(二) 收集、利用或管理档案（含电子档案数据）10000 案卷（件、册）及以上，且工作认真负责，业绩突出。

(三) 以第一（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至少发表 4 篇（其中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 2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或者中国档案学会、中国高校档案学会论文三等奖及省部级高校档案学会征文二等奖及以上论文（不超过 1 篇）。

(四) 在档案管理中取得突出成绩，个人或作为集体项目负责人受到 2 次校级或省部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

(五) 主持或参加 2 项及以上全校性文化（档案）建设体系项目或经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认可的档案信息开发、信息咨

询项目（前 2 名）。

（六）参加技术革新 3 项及以上（前 2 名）。

（七）撰写过 6 篇及以上对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并被省部级及以上档案部门采用的工作经验总结或业务报告。

（八）正式出版著作、译著个人撰写部分累计 15 万字以上，或编辑出版档案史料个人承担部分累计 20 万字以上。

（九）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前 8 名）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前 5 名）或省部级三等奖（前 3 名）或校级奖励（个人或第一贡献者）。

（十）获得 1 项国家级档案部门三等或全国档案学会二等或省部级档案部门二等优秀成果奖。

三、应聘馆员职务的候选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须符合下列第 1、第 2 款，并原则上同时符合第 3~7 款中 1 款：

（一）熟悉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标准，能起草本系统、本校档案管理的有关规章。

（二）具有独立档案管理能力，收集、管理或利用档案（含档案数据）5000 案卷（件、册）及以上，且工作认真负责，业绩优良。

（三）编辑出版档案史料个人承担部分累计 10 万字以上；

（四）参与技术革新 1 项及以上。

（五）获得校级以上业务表彰的集体项目的主要成员（前 3 名）。

（六）参加校级或省部级以上档案部门史学、档案学科研课题 1 项及以上。

（七）获得省部级档案部门优秀成果奖 1 项及以上。

四、应聘助理馆员职务的候选人除按学历要求的工作年限外，原则上要求比较熟悉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标准；有一定工作能力，能比较熟练地掌握档案专业工作的基本技能；工作认真负责，业绩优良。

附件 8

华东理工大学编辑出版系列学术 技术水平任职基本条件

一、应聘编审职务的候选人任现职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须符合下列第 1~3 款，并原则上同时符合第 4~11 款中 1 款：

（一）科学文化知识广博，对某一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完成重大编审任务。

（二）工作认真负责，业务能力强，业绩显著。

（三）以第一（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至少发表 6 篇（其中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 4 篇）高质量的本学科论文或编辑学论文。

（四）（学报自然版）每年独立审稿工作量不低于 60 万字、编辑工作量不低于 40 万字，或终审、终校每期论文；（学报哲社版）每年独立审稿 80 万字或加工整理稿件 40 万字以上；（出版社）每年独立编辑、加工整理稿件 150 万字以上（审稿 100 万字计 20 万字独立编辑工作量）。

（五）正式出版有代表性的专著、译著，不累计 25 万字以上或累计 35 万字以上。

（六）每年文科编发文章的摘转率达到 50% 以上；每年理科编发的文章被引频次位居全国综合类自然科学学报前 15 名或全国综合类科技期刊前 25 名（前 2 名）。

（七）上年度所编发或编辑出版的论著中，国家基金及省部级基金资助的论著占发表或出版篇（部）数的 65% 以上。

（八）主持 2 项及以上省部级课题或作为第一合作者获得 2 项及以上国家级课题。

（九）获得 1 项国家级二等及以上（前 5 名）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前 3 名）或省部级三等（独立或第 1 名）优秀成果奖。

（十）独立担任组稿和责任编辑的论文、图书获得 1 项国家级一等或 3 项省部级一等优秀成果奖。

（十一）参与编辑的期刊获省部级或全国一级学会以上奖励（为前 2 名贡献者）。

二、应聘副编审职务的候选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须符合下列第 1~3 款，并原则上同时符合第 4~11 款中 1 款：

（一）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某学科有较深的研究，能解决编辑业务中的疑难问题。

（二）工作认真负责，业务能力强，业绩突出。

（三）以第一（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至少发表 5 篇（其中至少有 3 篇发表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高质量的本学科论文或编辑学论文。

（四）（学报自然版）每年独立审稿工作量不低于 40 万字、编辑工作量不低于 25 万字，或终审、终校每期论文；（学报哲社版）每年独立审稿 60 万字或加工整理稿件 30 万字以上；（出版社）每年独立编辑、加工整理稿件 120 万字以上（审稿 100 万字计 20 万字独立编辑工作量）；

（五）正式出版著作、译著，不累计 15 万字以上或累计 25 万字以上。

（六）每年文科编发文章的摘转率达到 45%以上；每年理科编发的文章被引频次位居全国综合类自然科学学报前 20 名或全国综合类科技期刊前 35 名（前 3 名）。

（七）上年度所编发或编辑出版的论著中，国家基金及省部级基金资助的论著占发表或出版篇（部）数的 50%以上。

（八）作为主持人或第一合作者获得 1 项及以上省部级课题。

（九）个人或个人论著（或第一作者署名的论著）获得省部级或全国一级学会奖励。

（十）独立担任组稿和责任编辑的论文、图书获得 1 项国家级二等或 2 项省部级二等及以上优秀成果奖。

（十一）参与编辑的期刊获得省部级或全国一级学会以上奖励（为前 3 名贡献者）。

三、应聘编辑职务的候选人除按学历要求的工作年限外，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须符合下列第 1~3 款，并原则上同时符合第 4~8 款中 1 款：

（一）通过全国统一考试，获得编辑资格证书。

（二）具有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熟练掌握编辑业务，能独立处理稿件，有较高的文字水平。

（三）工作认真负责，业务能力较强，业绩优良。

（四）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 2 篇本学科论文或编辑学论文。

（五）每年进行市场调研或追踪学术动态，写出有助于制定选题计划的调研或追踪报告。

（六）上年度所编发或编辑出版的论著中，国家基金及省部

级基金资助的论著占发表或出版篇（部）数的 30%以上。

（七）担任执行编辑或参与编辑的论著获得省部级或全国一级学会以上奖励。

（八）个人或个人论著获得校级以上（含全国和省级学会）奖励。

四、应聘助理编辑职务的候选人除按学历要求的工作年限外，原则上要求通过全国统一考试，获得助理编辑资格证书；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编辑业务，有一定的文字水平。

附件 9

华东理工大学会（审）计系列学术 技术水平任职基本条件

一、应聘高级会（审）计师职务的候选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须符合下列第 1～3 款：

（一）取得高级会（审）计师任职资格。

（二）较系统地掌握经济、财务会（审）计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财务会计工作经验，能担负本单位或本部门的财务会（审）计管理工作，在整顿会（审）计工作秩序，规范会（审）计基础管理或运用有关政策规定和现代化会（审）计管理解决重大实际问题方面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具有指导中、初级会（审）计人员的能力。

（三）以第一（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至少 4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发表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高质量的本学科论文或会（审）计学论文。

二、应聘会（审）计师职务的候选人任现职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须符合下列第 1、第 2 款：

（一）取得全国会（审）计专业资格考试中级证书。

（二）较系统地掌握财务会（审）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并能正确执行有关的财经方针、政策和财务会（审）计法规、制度，具有一定的财务会（审）计工作经验，能担负本单位或本部门某个方面的财务会（审）计工作；具有指导初级会（审）计人员的能力。

三、应聘助理会（审）计师以下职务的候选人除按学历要求的工作年限外，原则上要求参加全国统一考试，获得从业证书和相应的资格证书；掌握一般的财务会（审）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并能正确执行有关的财经方针、政策和财务会（审）计法规、制度，能担负一个方面或某个重要岗位的财务会（审）计工作。

内 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7 日印发
